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 9:3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0	斯维尔	2025 年 7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续聘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1.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

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或通过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座 7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33300209 联系人：樊红缨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为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